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08号
债券简称:海正宏 转债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月31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6%，购买的最高价为10.679元/股、最低价为10.1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897,72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031 债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0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6,683,934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93,286,021股变更为8,486,602,087股。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三、公司回购股份实施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595 债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6,721,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破24号之一裁定批准的《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约定：“豫联集团按年度分期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债权人应配合解除相应比例的股票质押，并及时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或解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部分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约定解除质押股份2,350,936股，占豫联集团持股总数的2.17%，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本次解除质押后，豫联集团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046,721,3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17%，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393 债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3-00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公告所涉及的两个诉讼案件所涉借款及租赁本金、暂计至2022年11月29日的借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租赁费用合计约人民币993,333,379.37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1月31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辽02民初101号）等相关材料。

2023年1月3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因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公司偿还信达资产借款本金人民币417,500,190.07元、暂计至2022年11月29日的借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合计人民币276,556,932.02元；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全部到期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1%计算；复利以未到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以每月为计算单位，按年利率21%计算；违约金以全部到期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7%计算，前述罚息、复利、违约金的合计利率以24%/年为限。】

二、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13日，公司与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第三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第三人借款人民币290,000,000.00元。

2018年12月25日、2019年3月30日，第三人分别与公司、湖南华泰嘉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荔弘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耿鑫签订《期限重组协议》、《期限重组协议补充协议》，各方对租金期限进行调整，担保人继续提供担保。

2019年12月27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第三人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原告，被告亦未向原告履行清偿和担保义务，原告于2022年11月30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原告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达债务B包展期事项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截至2022年10月1日，公司对信达的债务B包余额尚有人民币1,397,548,867.08元。信达资产有意向对债务B包项下的债务进行债务重组。信达资产同意对债务B包的处置期间进行展期，展期后上述债务的处置周期不超过2025年11月15日。本次诉讼的两笔债务为债务B包其中一笔。

本次诉讼是信达资产为维护债权实现的需要所提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信达协商，争取尽快就债务B包的重组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402 债券简称:金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641.4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预算新增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四川雅恒，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雅恒34%股权，四川雅恒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的条件。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被资助对象借款的期限
2022年8月，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向被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超过1,266.1万元、期限不超过半年的免息股东借款。被资助对象各方按持股比例、分期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四川雅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川雅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四川雅恒未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四、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四川雅恒所开发项目的可研测算，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利息；
2. 四川雅恒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四川雅恒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公司派出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四川雅恒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

六、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川雅恒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3,194.66万元、负债总额为123,931.7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9,262.90万元、营业收入为932,622.41万元、净利润为-13,172.65万元。
7. 被资助对象不存在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质押、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为1,641.4万元。上述借款即到期，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八、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

九、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208 债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新投”）、杭州新潮鸟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鸟岛”）
●担保金额：为瑞安新投提供担保金额3,825万元，为新潮鸟岛提供担保金额2.7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7.9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的担保余额合计178.23亿元。

（一）瑞安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瑞安新投成立于2022年6月，由公司与瑞安城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49%；法定代表人：郑勇；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镇新潮晓晓玉澜苑2幢商业办公楼1701室。

（二）杭州新潮鸟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鸟岛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乐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2.76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4.4亿元，负债总额15.72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

新潮鸟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杭州新潮鸟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鸟岛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乐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2.76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4.4亿元，负债总额15.72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

新潮鸟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杭州新潮鸟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鸟岛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乐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2.76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4.4亿元，负债总额15.72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

新潮鸟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杭州新潮鸟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鸟岛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乐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2.76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4.4亿元，负债总额15.72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

新潮鸟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杭州新潮鸟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鸟岛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乐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2.76亿元，负债总额13.92亿元，净资产-1.1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新潮鸟岛资产总额14.4亿元，负债总额15.72亿元，净资产-1.32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实现净利润-0.23亿元。

新潮鸟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二）杭州新潮鸟岛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鸟岛成立于2012年11月，法定代表人：周燕；注册资本：0.5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寻乐街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含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旅游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烟草制品；食品经营；自制饮品制售；服务；住宿、酒店管理及咨询、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商务服务、羽毛球、游泳、花卉租赁及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代订客房、复印、打字、停车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国内旅游服务、小型游乐活动（除电子游戏游艺）。